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7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7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2月25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並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提昇本校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者，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合約書(或契約書或合作機構之制式合約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二、政府機關、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或另有申請簽約規定之單位，先依其規定辦理，於該單位核定後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計畫主持人向校內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及上述相關文件，經科主任同意後，由技合處建立編號列管，經會簽技術合作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始得執行計畫。
-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約(或契約)，內容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
二、合約(或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與學校應共同擔保相關之授權技術，不得對他人構成侵權，如因不知情而致侵權行為時，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分擔之

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合約(或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三年為原則。
- 九、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或契約)書分由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所有合約(或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合約(或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需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送會計室依計畫中所定項目編列預算科目。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必需依法課稅之產學合作計畫者需加列稅金。相關計畫經費規定如下：

-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至少應為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百分之十。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用至其它科目使用；但計畫經費變動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
- 二、管理費分配及支用原則，依據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辦法」辦理。
- 三、因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研究成果，扣除成果產出所需成本後，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四、另訂行政管理費相關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五、必需課稅之產學合作計畫者：稅金為執行計畫所需經費及管理費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
- 六、合約經費增加時需依比例提列管理費及稅額。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於合約(或契約)書訂定之預算數依規定使用，不得超支，若有超支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經費收支及核銷，依本校會計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

虞者，計畫主持人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

第十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
-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或契約)期限內完成，依合作機構要求之格式繳交結案報告，並繳交一份結案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技術合作處存檔備查。

- 一、經費核銷：依合約截止日後二週內完成，但合約有另行規定者，依合約要求。
- 二、結案報告：應於合約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繳交，但合約另有規定者。有共(協)同主持人者，需繳交「教師執行計畫貢獻分配比例表」。
- 三、有逾期未繳交且未辦理展延或上簽說明遲交理由，經技術合作處登記者，該案不得列入評鑑分數，並必需完成繳送報告後，才得以再送產學合作計畫案件。

第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推動產學合作之補助與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